

##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军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更新版的《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

同意票数9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国务院办公厅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其本身及合并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下属公司报告期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

被行政处罚或被调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并出具《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房地产业务之自查报告》（报告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同意票数9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相关房地产企业合规性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国务院办公厅相关文件的规定，同时为了进一步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积极稳妥地推进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需出具关于相关房地产企业合规性的承诺函（报告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同意票数9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